

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办公室文件

闵委办发〔2017〕21号



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 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《关于建立健全居（村）协商自治联席 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，莘庄工业区党工委和管委会，区委、区人民政府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各区级机关，各人民团体，区各直属单位：

《关于建立健全居（村）协商自治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六届区委第25次常委会讨论通过，现予印发。

中共闵行区委办公室
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9月12日

关于建立健全居（村）协商自治 联席会议制度的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文件精神，按照区委“统筹、有序、持续”推进党建引领下基层社会治理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健全居（村）治理体系，完善区域化共治，强化居（村）党组织统筹协调各方的地位与作用，现就建立健全居（村）协商自治联席会议（以下简称“联席会议”）制度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会议性质

联席会议是居（村）多方力量多元参与的治理平台，是由居（村）党组织召集居（村）各方代表，围绕党和政府方针政策贯彻落实、社区公共事务、社区治理突出问题，以及居（村）民最关心、最直接、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等内容，通过充分整合资源、加强民主协商、听取意见建议、开展监督评议等方式，推进基层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的治理形式。

二、组织架构

1、联席会议成员由居（村）党组织、居（村）委会、业委会（仅居民区）、物业企业（仅居民区）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、区域化党建共建单位负责人，社区民警、联系居（村）的各级机关干部、结对律师（法律顾问）等组成。

2、联席会议可邀请社区在职党员、党小组长、楼组长、居（村）民小组长代表，以及群众文化团队、社区志愿者团队负责人等参加。

3、联席会议的总召集人由居（村）党组织书记担任，根据工作需要，结合会议主题，确定出席范围。居（村）党组织负责召开联席会议前期准备、组织协调、跟踪落实等日常工作。

三、主要职能

1、及时传达中央、市委、区委以及镇（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）党（工）委关于社区建设和社区治理的有关精神，通报居（村）近期重要工作情况，反馈联系服务群众过程中反映的突出问题，了解成员单位的相关情况；

2、研究居（村）年度工作计划，协商讨论居（村）委会、业委会组建、换届选举方案和有关重要事项；

3、协商解决涉及居（村）公共安全、公共利益、社会稳定、物业管理等社区治理难题，以及居（村）民反映强烈、迫切要求解决的“急、难、愁”问题和矛盾纠纷；

4、协商推进便民利民的居（村）实事项目、公益事业、群文活动等与民生服务密切相关的事宜；

5、推进资源共建共享，动员区域化党建共建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在职党员参与居（村）治理、履行社会责任；

6、动员社会力量做好困难群体救助、特殊群体帮扶等工作；

7、对区级和本镇（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）相关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，以及居（村）委会、业委会、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民主评议；

8、充分听取和吸纳居（村）各方成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向镇（街道、莘庄工业区）反映。

四、会议规则

1、规范制度

(1) 例会制度。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例会，可与居（村）现行的协商议事会合并召开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随时召开。由居（村）党组织书记或委托居（村）委会主任主持。联席会议应有规范的会议记录簿，建立签到、记录、请假等各项制度，由专人负责记录存档。

(2) 民主协商。参会主体要充分发表意见建议，视情形成会议纪要。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或存在较大争议的问题或事项，由居（村）党组织牵头研究后，适时提交联席会议再次协商。

2、规范程序

(1) 联席会议召开前。居（村）党组织应结合联系群众和日常工作中发现收集的意见问题，研究讨论会议议题、需提交议定的事项，确定会议参加对象，做好各项会务工作。各成员要按照职责分工，主动研究居（村）治理有关问题，及时向居（村）党组织提出需联席会议讨论的议题。

(2) 联席会议召开中。由会议主持人准确、客观、详实地介绍会议议题，并提出初步建议方案；与会成员根据职责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必要时采用民主投票方式达成共识；会议主持人综合各方意见，按照“一事一议”的原则形成书面纪要，明确工作职责和完成时限；书面纪要经法律顾问审查通过后，与会成员在纪要上签字确认（若现场难以确认的，应在2个工作日内签字确认）。

(3) 联席会议召开后。居（村）党组织应根据协商议题需要，以适当形式向成员单位、居（村）民群众公开会议结果。与会各方要根据书面纪要加快办理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经联席会议研讨认为确需职能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支持配合的事项，由居

(村)党组织约请镇(街道、莘庄工业区)职能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协商处置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、各镇(街道、莘庄工业区)要切实承担领导责任，推动各居(村)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，将居(村)、职能部门、企事业单位的参与情况和履责情况，纳入相关单位及个人的年度评议或绩效考核中。

2、各镇(街道、莘庄工业区)要定期汇总和分析各居(村)联席会议解决事项，汇编形成工作案例法，固化成为常态化、标准化工作流程。加强工作指导，搭建各类交流培训平台，加快提升居(村)党组织的统筹协调和综合业务素养，提升各方参与社区治理的意识和能力。

3、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居(村)协商自治联席会议纪要(参考格式)

附件：

居（村）协商自治联席会议纪要（参考格式）

（一事一议）

议 题				
时 间			地 点	
主 持 人				
参 加 人 员				
会议纪要	单 位 名 称 / 与会人员	完 成 时 间	责 任 事 项	署 名
	法律顾 问 审 查 意 见			

办理情况	单位名称/ 与会人员	办结时间	办理结果	主要措施
居(村)民 评议	单位名称/与会人员	评议结果		
备注				

注：如不够可另附页补充。